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康医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9日